本科生免修课程申请审批表*

20　---- 20　学年　第　学期

姓名		学号	
院系		手机号	
课程名		课程号	
已选课程 课序号		已选课程 任课教师	

申请免修理由和依据（如有相关证书请将复印件附后）：

申请学生签字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任课教师审批意见：

1、 是否同意接受学生免修申请：同意□ / 不同意□ ，如勾选同意请填写 2.

2、 免修考核成绩：通过□ / 不通过□ 。

任课教师签字：　　开课院系教学办公章

年　月　日

注册中心处理记录：

年　月　日

*：本表不适用于文体特长生、港澳台生、留学生申请免课。

**：请任课教师于开课学期第二周结束前填完此表“任课教师审批意见”后交至开课院系教学办公室，由教务员负责通知学生免修申请结果，并将免修考核通过的申请表统一提交注册中心录入课程免修成绩。

课程免修相关规定见《清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：

- 学生本人在申请免修课程开课学期第一周内（前）向开课院系提出申请。
- 任课教师根据所授课程学习要求等情况，决定是否接受免修申请及所授课程免修的考核方式、考核内容、评价标准等。
- 通过免修考核的课程，成绩按免修记载，学生取得该课程学分，不参加学分绩计算；免修考核未通过的，学生成绩单不记载。
- 学生每门课程在校期间允许申请一次免修。
- 政治理论课、体育课、实验课、实践类课程、军事训练、课程设计、综合论文训练不在申请自修或者免修范围。